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何美香

被　　告　楊汶政即食銓食渼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其借款金額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之約定如附表所示，目前尚欠本金536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因被告自114年11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前經催告，均無結果，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主張借款全部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

（見本院卷19至5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
		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11,000元	5,696元	112年4月27日	117年4月27日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209,000元	112,250元		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2	13,000元	6,734元	112年4月27日	117年4月27日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	247,000元	132,650元		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3	13,000元	6,768元	112年5月18日	117年4月27日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	247,000元	132,650元		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4	13,000元	6,975元	112年7月12日	117年4月27日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	247,000元	132,650元		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合計	1,000,000元	536,373元					